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0股，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3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3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及原因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截止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规模未达下限主要原因为：受外部市场行业变化，公司收入下行，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

三、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回购事项的后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回购专户进行注销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